

叶农〔2023〕18号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
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中心、股室：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7日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

为了持续有效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害，减轻病虫害造成的灾害损失，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71 万元，2023 年省财政安排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0 万元，用于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植函〔2023〕465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的通知》（皖财农〔2023〕509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4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稳粮增收、提质增效为目标，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的工作机制，突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重大疫情、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大力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害

疫情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病治虫水平，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和蔓延危害，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目标和任务

支持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通过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的政策实施，确保我区 2023 年度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爆发成灾，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重大疫情被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8% 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6% 以上。

三、补助范围及要求

（一）资金来源

安排专项资金 81 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71 万元，2023 年省财政安排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水稻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监测设备等；支持

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 etc 开展绿色防控工作，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培训费等。

1. 水稻智能虫情监测点建设。在姚李镇长湖村、孙岗乡玉皇阁村各建设 1 个水稻智能虫情监测点，安排资金 29.6 万元。

2. 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一是在洪集镇会馆村扩建老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中心示范片 3000 亩，核心区 1000 亩（太阳能杀虫灯维修，采购新型飞蛾诱捕器 500 套，稻纵卷叶螟诱芯 1500 根，太阳能杀虫灯 10 台）；二是在三元镇沔桥、新塘村扩建老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中心示范片 3000 亩，核心区 1000 亩（采购新型飞蛾诱捕器 700 套，二化螟诱芯 700 根，太阳能杀虫灯 10 台）；三是在孙岗乡玉皇阁村新建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中心示范片 3000 亩，核心区 1000 亩（采购新型飞蛾诱捕器 1000 套，二化螟诱芯 1000 根，太阳能杀虫灯 10 台）；四是在洪集镇刘仓房村新建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中心示范片 3000 亩，核心区 1000 亩（采购新型飞蛾诱捕器 1000 套，二化螟诱芯 1000 根，太阳能杀虫灯 10 台）安排资金 22.02 万元。

3. 稻曲病等水稻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防治面积 47500 亩，资金及防治面积分解至乡镇街（见附件 2），安排资金 28.5 万元。

4. 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安排资金 0.88 万元。

由于农资市场存在不稳定因素及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轻重有所差异，因此各项资金可微调使用。

（三）补助区域及环节

专项资金补助区域为水稻稻瘟病、稻曲病、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水稻茎腐叶枯病等突发性、流行性比较强的疫情发生地区和重发区的应急防治、统防统治、综合防治和绿色防控（生物防治、生态控害等）。补助环节主要为防治区域防治所需药剂费用补助。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补助对象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标准按照6元/亩次，以物化补贴为主。

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区乡两级均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各乡镇街要明确专抓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共同抓好各环节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指导服务

充分发挥农技部门技术优势，认真做好指导服务工作。细化技术方案，选择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产品，确保科学用药；加强

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科学指导防控工作；指导服务组织制定防控技术方案、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指导服务组织科学规范防治，确保防治面积、质量和效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挤占、挪用；加强项目招标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严防违规违纪行为；加强工作督导，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考核评估，及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调查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治前后情况，防控作业期农药使用情况，科学评估防控效果。确保项目取得成效，资金使用规范。

（四）强化总结宣传

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各乡镇街农业部门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总结报区农技农机中心。局属相关中心、相关股室、乡镇街农业部门要以项目实施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技术，引导社会服务组织参与防控公益服务，增强农民科学防控意识，营造重大病虫害疫情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六安市叶集区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孟凡德 区政协秘书长、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朱余亭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胡远峰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农技农机中心
主任

余学丽 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李道银 区农业项目中心主任

舒和菊 区农业农村局人事财务股负责人

潘金宏 区农技农机中心副主任

贾尚海 区农技农机中心工作人员

方 中 姚李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朱德山 洪集镇农技站站长

潘敬河 三元镇农业服务所所长

徐中武 孙岗乡农业服务所所长

任小东 平岗街道农业主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技农机中心，胡远峰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由区农技农机中心组织开展日常工作。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项目（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任务分配表

乡镇街	主要农作物 面积（亩）	防控措施	实施单位	备注
	水稻			
姚李镇	11900	统防统治绿色 防控	区农技农机 中心	飞防
洪集镇	11500	统防统治绿色 防控	区农技农机 中心	飞防
三元镇	8800	统防统治绿色 防控	区农技农机 中心	飞防
孙岗乡	10300	统防统治绿色 防控	区农技农机 中心	飞防
平岗街道	5000	统防统治绿色 防控	区农技农机 中心	飞防
合 计	47500			

六安市叶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